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长城哈
弗 H5 越野车车辆采购项目（2024 年 10 月）

询价文件

采购人：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询价办法及程序	26
第五章 供应商选定	29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采购协议范本	4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一、 采购条件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拟开展 2024 年长城哈弗 H5 越野车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采购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现对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二、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采购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长城哈弗 H5 越野车出来采购项目（2024 年 10 月）。

采购内容：14 辆 2024 款哈弗 H5 自动四驱领创高配汽油（统一白色或灰色或天际灰，14 辆车要求均为上述三种颜色中的一种，不得混搭，车辆环保标准为国六）。

采购清单如下，具体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采购人根据采购情况自行设定）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2024 款哈弗 H5	2024 款哈弗 H5 自动四驱领创高配汽油（统一白色或灰色或天际灰，14 辆车要求均为上述三种颜色中的一种，不得混搭，车辆环保标准为国六）	14	辆	赠送车辆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大包围脚垫、发动机下护板、后尾箱垫、全车贴防爆膜）及随车小型灭火器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按照国家车辆质量三包法执行，整车质保三年或十万公里。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交货方式：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落户上牌后，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昆明城区内）车辆交付前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经验收合格后交货。

询价最高限价：202.72 万元（2024 款哈弗 H5 自动四驱领创高配汽油报价不得高于 14.48 万元/辆）。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2.业绩要求：谈判申请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承担过至少 1 项大客户车辆销售类似项目，且销售车辆数不少于 3 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业主证明、成交通知书等材料，需有明确销售车辆数及金额）。

3.信誉要求：

(1) 申请人应当信誉良好，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名单；

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2023年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之一即可）；

5.提供长城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或车辆品质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确认及询价文件获取

1.凡有意申请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4年10月16日17时00分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报名，提供报名文件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身份证）、授权委托书PDF扫描件一套，以上文件均加盖公章。

2.询价文件获取：《云南能投集团招采发布平台》（<http://zcfb.cnyeig.cn/ntzhny/>）
方式：网上获取

3.采购人不提供邮购询价文件服务。

4.报名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1938748812@qq.com。

五、报价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10时(北京时间),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1栋24F。

2.询价时间：2024年10月17日10时（北京时间），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1栋24F。

3.报价文件需提供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与正本一致）。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1栋24F。

邮政编码：650000。

联系人：冯文璟。

电话：13700687195。



报名文件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询价公告，我单位报名参加询价。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人	名称： <u>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 联系人： <u>冯文璟</u> 。 联系电话： <u>13700687195</u> 。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长城哈弗 H5 越野车辆采购项目（2024 年 10 月）
1.5	采购方式	公开询价
2.1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采购 14 辆 2024 款哈弗 H5 自动四驱领创高配汽油。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清单”。
2.2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按照国家车辆质量三包法执行，整车质保三年或十万公里。
2.3	交货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协助采购人完成车辆上牌落户后，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交货。 交货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昆明城区内），车辆交付前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2.4	报价要求	报价为固定总价，本次询价设置最高限价 202.72 万元（2024 款哈弗 H5 自动四驱领创高配汽油报价不得高于 14.48 万元/辆）。 （禁止恶意高价或低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2.业绩要求：谈判申请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承担过至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项大客户车辆销售类似项目，且销售车辆数不少于 3 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业主证明等材料，需有明确销售车辆数及金额）。</p> <p>3.信誉要求：</p> <p>（1）申请人应当信誉良好，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p> <p>（2）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名单；</p> <p>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记录截图。</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3 年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之一即可）；</p> <p>5.提供长城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或车辆品质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p> <p>（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6.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
6.2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时，采购人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
13.1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 日（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4.1	报价文件份数	纸质版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报价文件 1 份（U 盘，与正本一致）。
14.4	报价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装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6.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标注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递交时间（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16.2	报价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17.1	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10时（北京时间）前。 报价文件接收地点：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1栋24F）。
19.1	询价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7日10时（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1栋24F。
19.2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3人。
28	解释	1.本询价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除有特别规定外，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补充条款		
29	否决报价条件	<p>供应商或报价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为否决报价处理：</p> <p>（1）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2）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证的；</p> <p>（3）在实质性要求审查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p>（4）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哄抬或降低价格恶意竞争的。</p>
30	重新采购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或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询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p>(4)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p> <p>(5)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6) 如询价小组根据相关规定作否决报价后, 有效申请人不足三个, 询价小组认为剩余的报价文件可以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具有竞争性, 询价小组可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 如因有效报价人不足三个使得报价明显缺乏竞争的, 询价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询价或采取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人。</p>
31	询价保证金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询价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1.2 采购人：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及质保期、交货期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货/交货：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业绩条件

3.2.1. 谈判申请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至今）承担过至少 1 项大客户车辆销售类似项目，且销售车辆数不少于 3 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业主证明、成交通知书等材料，需有明确销售车辆数及金额）。

3.3 信誉条件

3.3.1. 申请人应当信誉良好，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3.2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名单；

3.3.3 提供上述相关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 2023 年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之一即可）；

3.5 提供长城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或车辆品质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6.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6.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且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组成

5.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询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询价办法及程序；
- （5）供应商选定；
- （6）报价文件格式；
- （7）采购协议范本；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询价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若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询价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书面澄清文件应向所有获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在当日内，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6.2 询价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6.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报价文件

7.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报价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报价货币

9.1 本次采购项目询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且报价应为含增值税价格。

9.2 供应商须就“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参与询价的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本项目询价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超过询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9.3 供应商应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规范，结合云南省当地市场行情自行测算出满足项目要求的具有竞争力的报价。报价应为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项目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的价格、运杂费，供应商技术服务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9.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采购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供应商为取得生产制造询价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9.5 项目特别要求备品备件的，应按技术要求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

9.6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运杂费用：即所提供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9.8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现场服务（包括指导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9.9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9.10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9.1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0.知识产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是否需要）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报价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须包括下列部分：

11.1 询价申请书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 报价表

1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5 商务文件要求

11.6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2.报价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对“报价文件格式”规定内容进行删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报价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2.3 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询价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

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4.报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数量提交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PDF 扫描件。

14.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报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14.4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码。

14.5 报价文件应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4.6 报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特殊情况可增大或缩小幅面。

15.报价文件盖章要求

15.1 报价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红色）的，供应商应签字和盖章。

15.2 正本制作应符合以上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申请处理。副本内容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如出现正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6.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应封装于一个密封袋，附电子版 PDF 扫描件（提供 U 盘），扫描文件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等），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7.报价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盖章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接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8.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第 16 条规定进行盖章、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8.3 在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评审

19.询价

19.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询价。

19.2 询价小组的组建：询价小组由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建；询价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确定。

19.3.询价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19.4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本项目的询价小组。

（4）曾因在招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9.5 询价程序

19.5.1 递交报价文件；

19.5.2 采购人做询价记录。

20. 评审

20.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3 评审工作程序

询价小组按照“第四章 询价办法及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询价办法及程序”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报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的、报价文件有效期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其报价无效。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询价报告。

20.4 评审过程的保密。询价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1.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2.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无效报价处理：

(1) 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证的；

(3) 在实质性要求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3. 评审办法

23.1 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询价办法及程序”。

五、成交结果

24. 成交人的确定

24.1 询价小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4.成交通知书

24.1 评审结果由采购人在完成内部相关程序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报价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询价。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其他事项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单位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询价有关的事宜，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询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对发现在本次询价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举报。

28. 解释权

28.1 本询价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8.2.除有特别规定外，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否决报价条件

供应商或报价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为否决条件处理：

29.1 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9.2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证的；

29.3 在实质性要求中，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表中规

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9.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偏离正常市场价，哄抬或降低价格恶意竞争的。

30.重新采购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或项目终止通知）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询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5）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如询价小组根据相关规定作无效报价后，有效报价人不足三个，询价小组认为剩余的报价文件可以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询价小组可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因有效报价人不足三个使得报价明显缺乏竞争的，询价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询价或采取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人。

31.询价保证金：无。

32.招标代理服务费：无。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2024款哈弗H5	2024款哈弗H5自动四驱领创高配汽油（统一白色或灰色或天际灰，14辆车要求均为上述三种颜色中的一种，不得混搭，车辆环保标准为国六）	14	辆	赠送车辆装饰（包括但不限于大包围脚垫、发动机下护板、后尾箱垫、全车贴防爆膜）及随车小型灭火器

第四章 询价办法及程序

询价方法和程序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3项规定
		营业执照	供应商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参加询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报价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报价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报价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超过最高询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售后服务	有服务承诺
		其它实质性要求	询价文件中注明的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等。
2.2	询价、比较与评价	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一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询价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的询价方法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询价小组根据服务承诺较优者确定成交供应商）。

2. 询价标准

2.1 实质性审查

实质性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见“**询价方法和程序前附表**”。

2.2 询价标准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报价（即经折算后）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3. 询价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 询价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询价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询价。当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将终止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3.2 询价、比较与评价

3.2.1 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详细审查标准，对实质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供

应商。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

3.2.2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2.3 询价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澄清(如有)等，按“询价方法和程序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询价小组评审，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不予推荐成交。

3.2.4 询价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询价小组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5 如询价小组根据相关规定作否决报价后，有效报价人不足三个，询价小组认为剩余的报价文件可以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具有竞争性，询价小组可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因有效报价人不足三个使得报价明显缺乏竞争的，询价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询价或采取其他方式确定成交人。

3.3 询价结果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询价小组按询价一次报价（即经折算后）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询价报告。

第五章 供应商选定

一、询价结果确认与供应商选定

1. 采购结果确认

1.1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人的审批程序对采购结果进行审批确认。

2. 供应商选定

2.1 经采购人审批程序确认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即为预成交人。

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预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3 恶意竞争，询价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询价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2.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2.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3.7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质疑处理

2.4.1 参加询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 3 日内或知道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1.1 对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起；

2.4.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2.4.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须在成交结果通知之日起。

2.4.2 质疑必须以参加询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报价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权不予受理。

2.4.3 未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询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5 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4.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有权不予受理。

2.4.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询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有权依据国家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5 成交结果公示后三日内，采购人未收到其他供应商举报、质疑函等异议的，采购人在完成内部相关程序后，预成交的供应商即为本次询价的最终成交人。

3.成交通知

3.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成交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采购协议

采购协议详见：第七章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一、询价申请函

致：_____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参加询价，并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1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and 报价表，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在（交货期）内完成交货。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报价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收保证金的规定。

4.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与本次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车型/其他采购物	数量	市场指导价 (单价)	报价(总价)	交货期	服务地点	备注
	***	*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 期：

2. 报价组成表

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车型、颜色）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备注
1	*****				
	...				
	其它费用				
总 价（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商务文件要求

商务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谈判申请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名单截图。

3.类似项目业绩（谈判申请人在近三年内（2022年至今）承担过至少1项大客户车辆销售类似项目，且销售车辆数不少于3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提供服务合同首页、服务内容、签署页的扫描件）或业主证明、成交通知书等材料，需有明确销售车辆数及金额，加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格式见附表1。

4.提供**2023年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之一即可）

5.提供长城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或车辆品质承诺函（格式自拟）。

6.服务承诺（包括质量要求、质保期、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附表 1:

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类似业绩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提供项目业绩的详细证明材料，包括签订的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署页，请将证明材料按汇总表中的项目名对应后，依次附后。

六、供应商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询价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第七章、制式合同模板及廉洁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车辆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甲方（买方）：[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润城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1区商1-102、商1-105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事宜达成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车辆。

第二条 车辆的品牌、型号、数量及价格

2.1 车辆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品牌	型号	数量	车辆颜色	单价（人民币元/辆）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包括：

- （1）车辆采购金额；
- （2）使车辆适于空运等多种方式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 (3) 乙方负责运送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4) 乙方将车辆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5)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2.2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总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第三条 支付

3.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以下第（3）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 本合同签署且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本合同签署且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车辆销售发票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乙方收到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货物及车辆销售发票。

(4)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2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4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承兑汇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1区商1-102、商1-105铺面]

户名：[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润城分公司]

账号：[471080100101159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346625403M]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1区商1-102、商1-105铺面]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3.5 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包装、发货和运输

4.1 包装：所有车辆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多种方式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和/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车辆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车辆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车辆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包装并于合同生效后[30]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在发货前[1]小时联系甲方人员确认，方可发货：

4.2.1 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4.2.2 甲方联系人员姓名及电话：[]。

4.2.3 乙方联系人员姓名及电话：[]。

4.3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到甲方。

第五条验收

5.1 乙方交付的车辆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5.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车辆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车辆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5.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识喷涂标准免费统一喷涂，并保证图形、字号、颜色等标准统一。

5.4 甲方或者其代表应当有权检验和/或测试/检测车辆，以确认车辆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5.4.1 对乙方所提供的车辆的开箱检验将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派代表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乙方未派代表到场不影响甲方开

箱检验及检验结果。

5.4.2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需要委托质量检测机构对车辆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4.3 如检验和/或测试/检测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车辆交接验收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进口车提供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4.4 如检验和/或测试/检测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货损证明，甲方可根据情况选择以下任一处理方案：

(1) 乙方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费用将合格车辆、零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5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更换或补充发货等索赔要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

5.6 其他：[/]。

第六条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授权其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对车辆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对其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2 乙方对车辆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或[10 万]里程的整车质量担保。车辆在质量担保期内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有关质量担保规定处理。

6.3 车辆维修保养网点以乙方公布的信息为准，甲方有权从中选择具体的网点进行车辆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可在乙方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网点修理和保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车辆，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如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因前述原因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如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全部车辆，同时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车辆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向第三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任何形式的处置，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6 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车辆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配件费、交通费等。

7.7 对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营运损失及其他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防控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0]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实际经营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保密

10.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0.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方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0.3 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有效。

10.5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10.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1.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1.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补充合同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1.6.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快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

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3) 本合同甲乙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润城分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二大道 1 栋 24 楼]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11 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廉洁合同]

甲方：[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润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